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38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施宏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6,43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47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延滯違約金新臺幣3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3期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爰債務人施宏諺於民國110年6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100,000元整，借款期間自民國110年7月01日起至民國113年06月30日止，利息按年利率1.845%機動計付(現已調整為2.47%)。本金及利息自借款日起，每一個月為一期分期攤還，現尚欠聲請人6,434元整。期間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或違約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，不為繳納且逾期還本金、利息時，除仍按約定利率計息外，自最後一次應繳款日之翌日起，即自民國113年6月2日起至全部清償日止，按月計收延滯違約金3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3期違約金。立有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為證。

(二)、查上開借款債務人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開借款外，應另

給付利息，迭經催討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
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；依法債務人
應自付給付責任，並應給付上開之延滯利息。茲為免
判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
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，
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